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黃室維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1203
電子信箱：pq8200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工字第1123110437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函及相關附件各1份 (29503136_1123110437_1_ATTACH1. pdf、
29503136_1123110437_1_ATTACH2. pdf、29503136_1123110437_1_ATTACH3. pdf、
29503136_1123110437_1_ATTACH4. pdf)

主旨：函轉臺北市府文化局有關總統公布修正文化資產保存法
第四十一條及第九十九條條文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臺北市府文化局112年12月13日北市文化文資字第
1120152815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

松山工農 1121222



NOAA1123015978